

銀行局回函

回覆 銀行局信箱 寄給 我 (註：協會秘書長)

顯示詳細資料 13:47 (30 分鐘前)

銀局(外)字第 09900145780 號

台端所詢有關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相關問題，本局回復如下：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二、本注意事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業務執照，係指由國內外公正、客觀具公信力之機構，如國際金融訓練機構之 Financial Training Company (FTC)、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等所核發，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執照或證照，內容包括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國內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財務顧問師(RFC)等。

三、綜上，銀行從業人員如已取得 CFA、CFP 及 RFC 等相關業務執照，即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敬啓